

债券简称: 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 136700.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 155163.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 155484.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 155592.SH

债券简称: 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 163275.SH

债券简称: 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 16378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零二六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13 号”批复核准。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蓝光 01”）。16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40%，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16 蓝光 01 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6 蓝光 01，代码为 13670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蓝光 01 存续 11.81215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二）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1 号”批复核准。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蓝光 01”）。19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19 蓝光 01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1，代码为 15516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1 存续 7.23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19 蓝光 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品种二（以下简称“19 蓝光 03”）全额回拨至品种一。19 蓝光 02 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2，代码为 15548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2 存续 11.00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 蓝光 04”）。19 蓝光 0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7.00%，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6 日。19 蓝光 04 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4，代码为 15559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4 存续 3.00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三）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8 号”批复核准。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蓝光 02”）。20 蓝光 0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15%，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20 蓝光 02 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20 蓝光 02，代码为 1632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蓝光 02 存续 7.50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20 蓝光 03”）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以下简称“20 蓝光 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7.00%，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20 蓝光 04 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20 蓝光 04，代码为 16378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蓝光 04 存续 8.00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诉讼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公司下属子公司亦针对合同款项向合作方提起了诉讼。现将近期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累计合计

约 7.90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表一：蓝光发展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西安润潼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安烨坤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西安蓝光临潼长岛国际五期项目一、二标段工程款 158777832.195 元、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15528927.99 元、窝停工损失 8872572.82 元； 二、判令被告二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被告一欠付工程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三、确认原告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026.3.28	18317.93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一审未开庭
2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民事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第三人的合同款项本金 24292259.24 元及违约金 12352883.75 元。	2026.3.23	3664.51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3	重庆星之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重庆泽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确认登记在被告名下的重庆泽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系原告所有。	2026.3.12	3609.6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一审未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4	新乡市郑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乡市望鸿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新乡市蓝光锦润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新乡市蓝光鎏源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新乡市唐普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五：郑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令五被告向原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8211万元，利息20793116.33元，罚息4017803.61元，复利2236009.48元暂计309156929.42元； 二、判令五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821.1万元。	2025.12.26	33736.79	原阳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5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令原告与被告一2018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于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起解除；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60197122.25元及工程款利息； 三、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依法确认原告在上述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5.12.29	6019.71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6	贵州万家灯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成都煜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三：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被告六：刘歆、梁正智、周学礼； 第三人：清镇润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判决被告一在其认缴出资金额9900万元本息范围内、被告二在其认缴出资金额100万元本息范围内、被告三在其认缴出资金额4700万元本息范围内，被告四、五、六在成都青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金额1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第三人欠付原告的债务本金9707468.48元、违约金2951737.81元共计12659206.29元承担履行支付责任。	2025.12.25	1265.92	清镇市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7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宝鸡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决解除案涉《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总包工程补充合同》； 二、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3674859.78元及应付工程款利息、垫资利息5540364.27元、停工损失4340037.00元、赔偿预期利益损失4878253.92元； 三、判决原告在上述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5.12.17	4843.35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8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宝鸡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36737443.26元、逾期付款违约金2112268.44元、退还质保金5304851.08元及逾期退还利息351028.53元； 二、判决原告在上述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5.12.17	4450.56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2025)陕0302民初640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6737443.2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退还质保金5304851.08元及逾期退还利息；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9	成都力加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被告：西安灿琮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四川省雅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西安灿琮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款项 30825332.8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 51375.55 元； 二、判令被告重庆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对被告西安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30825332.8 元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25.11.14	3082.53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2) 案件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及执行）：具体情况详见表二

表二：蓝光发展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 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或 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1	重庆市涪陵 国有资产投 资经营集团 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蓝申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会	借贷纠 纷	7200	重庆市涪陵 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2025）渝 0102 民初 14581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重庆蓝申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200 万元及利息 1711466.66 元，并支付截止 2025 年 8 月 19 日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 3724622.17 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 二、原告对被告重庆蓝申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履约保障资产复工续建后的房屋销售回款（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确认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2	文思海辉技 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 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	借款合 同纠纷	1474.18	成都市金牛 区人民法院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2025）川 0106 民初 19215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14741801.8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二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 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或 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分行	晋宁滇池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骏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滇池置业有限公司、昆明峰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新城亿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7834.72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云 01 民终 492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 一、撤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2025）云 0102 民初 447 号民事判决书； 二、由被上述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原被告晋宁滇池置业有限公司尚欠上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全部债务【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贷款本金 7761.6 万元、利息（含罚息、复息）5800308.38 元及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 78.88%的比例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由上诉人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原审被告晋宁滇池置业有限公司尚欠上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全部债务按 21.12%的比例向上上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上述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对云南骏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原审被告晋宁滇池置业有限公司 66%股权的拍卖、变卖、折价款优先受偿。

2、案件执行情况

-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为一审/判决。
-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 新增诉讼的涉案金额：约合计人民币 7.90 亿元。

3、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中信证券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债券未按期足额偿付，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以及蓝光发展债务的化解措施与安排，持续密切关注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示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做好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等工作。

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加大对发行人的风险排查力度，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强调债券足额兑付、兑息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并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债务风险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

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发行人信用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